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政策

- (一) 每年至少一次召開會計師與稽核主管單獨會議，討論已完成之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外部查核意見，以及根據該年度查核缺失進行溝通、溝通意見做成紀錄。
- (二)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 (三) 發生重大異常事項、或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可以不定時隨時召開會議溝通

二、113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與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如下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第 1 次獨立董事對會計師座談會紀錄

一、時 間：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5 分

二、地 點：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20 樓巴黎廳

三、出 席：胡敬熙獨立董事、陳立行獨立董事(視訊)、林沂錡獨立董事(視訊)、姚玉文獨立董事(視訊)
許振隆會計師(視訊)。
稽核主管楊雅婷

四、記錄姓名：楊雅婷

五、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內容：

事項	說明	獨立董事意見
一、年度查核規劃	1. 查核範圍 2. 查核團隊 3. 查核時所著重之領域 4. 查核時程表	無。
二、重要法令更新	1.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2.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修正條文 3. IFRS18 主要變動 4. 損益表之變動項目釋例 5. 公司考量受 IFRS18 影響之關鍵因素 6. 資訊申報及重大訊息	無。

	7.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8. 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程序說明	
三、其他討論事項	1. 是否有建議或要求加強查核之項目？ 2. 是否有其他建議及指正事項？	無。

六、散會。